

出版說明

一、宗喀巴大師在《功德之本頌》中如此教誡：「僅僅發心於此三聚戒，若無修習不能成菩提，能善觀已當於菩薩戒，起大精進修學求加持。」道宣律祖亦言：「今受具戒，招生樂果，為受為隨？」答：「受是助緣，未有行功，必須因隨，對境防擬，以此隨行，至得聖果，不親受體。」法王出世其本懷只為引導眾生趨入佛地，入大乘門雖在發心，但要能感生佛果之功用唯有清淨持守菩薩戒，故大乘行者發心後之菩薩行必依菩薩戒藏。

二、今此宗喀巴大師，所著之《菩薩戒品釋》，正為解釋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中四種他勝罪及四十五種惡作罪。由於釋文中述及十四他勝罪，為方便讀者對閱，本書補入寂天菩薩所造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中摘錄之《虛空藏經》相關經文。又，尊法師譯此釋論採摘譯方式，但大體論文皆已譯出。本書依不同版本相互校訂，遇有疑問處，則依藏文版之《菩薩戒品釋》做修正。

三、體例說明

1、凡《瑜伽師地論》及《虛空藏經》之原文，皆使用魏碑字體，並於文末括號加

註出處；科文及釋文則分別使用黑體及明體。

2、科文及原文之標點符號沿用古式「·」之古式標點。釋文則使用新式標點符號。

3、原科文體例前後相異時，為方便讀者閱讀，爰參照現行慣用體例統一之。如：「甲一、乙初、丙初」，皆改為「甲一、乙一、丙一」。又如「初者、今初、癸初」，皆改為「初者」。

4、凡科文與內文之對應有缺漏者，予以補入，並於所補之首字加「*」記號。如第五頁第一行「*丁二功德」。

5、凡古今通用之文字，皆採今字。如「悒」「軟」，使用「吝」「軟」。

6、於科文或內文中，若有難解或疑議之處，加註補入楷體小字之藏文原文中譯，以供讀者參閱。

7、為補充說明釋文正解十四根本罪，於《集學論》根本頌後，摘錄《大正藏》中《虛空藏菩薩神咒經》，亦使用楷體小字。

四、倉卒出版，恐多錯漏，尚請先賢大德修正指導。